

大同大學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經費支用標準

民國 78 年 11 月 28 日經營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2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經費項目及支用標準：

項 目	標 準	注 意 事 項
報名費	全額	檢據核銷
交通費	以自強號火車車資為補助額度上限；如為減少路程日數及節省住宿費時，得事先經校長核准於去程搭乘高鐵，但以標準車箱為限。	檢據核銷
每日住宿費	每人每宿支付 800 元	憑發票核銷
每日膳雜費	1. 每日支付 300 元。 2. 當天來回台中以南或蘇澳以南者，一律支膳雜費 200 元。 3. 當天來回苗栗以北或宜蘭以北者，一律支膳雜費 100 元。	憑支付證明及清單(組團隊者)報支。

二、 說明：

- (一)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包括校際運動代表隊、學術音樂比賽類、社團代表活動類、全國技能競賽類等。
- (二) 報支手續：憑核准文件、活動結案報告書、支付證明書及支出憑證黏存單、原始憑證(車票、收據、發票、相關清單佐證)，透過主辦行政單位向會計室申請。經費核銷作業依會計室核銷作業規定辦理。
- (三) 運動代表隊之制服，由體育室統一製作、保管使用。
- (四) 有意義或學校委託辦理之活動，經專案向學校申請且核准者，得適用上列標準給與補助。

三、 本經費支用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